



##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0年9月2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王雅雲

聯絡電話：(02)8590-2906

### 我國部分時間工作者每單位工時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較各國高

近年來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動，就業市場呈現多元型態，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漸增，99年5月我國就業人數1,045.9萬人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38.4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3.7%，較98年增加1.6萬人或0.1個百分點。有關我國與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工作者與全日時間工作者之工時、薪資勞動條件比較如下：

99年我國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平均週工時20.4小時，較98年之19.9小時，增加0.5小時或2.5%，為全日時間工作者43.2小時之47.2%；高於新加坡之43.9%、德國43.5%(98年)、加拿大43.3%、英國42.0%，但低於韓國之65.6%、法國56.2%(98年)、日本50.6%、荷蘭48.0%(98年)(詳表1、2)。

99年我國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因工作時間不到全日時間工作者的一半，致其收入亦較少為13,879元，占全日時間工作者35,329元之39.3%，與98年之12,886元相較，增加993元或7.7%；高於德國之37.0%(98年)、荷蘭35.6%(98年)、加拿大29.9%、日本28.0%、新加坡22.1%，但低於英國之63.5%、韓國62.8%、美國53.8%(98年)、法國48.7%(97年)(詳表1、3)。

部分時間工作者因受工時影響所以薪資較低，若扣除工時因素，則99年我國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每一單位工時之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為83.3%，較加拿大69.1%、英國63.5%、韓國62.8%、日本55.3%、美國53.8%(98年)及新加坡50.3%均為高(詳表4)。

表 1 我國全日及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及每週工時

單位：元、小時、%

項目別	平均每月		平均		
	主要工作收入	%	每週工時	%	
97 年	全日時間工作者	35,647	100.0	43.9	100.0
	部分時間工作者	14,765	41.4	21.1	48.1
98 年	全日時間工作者	34,623	100.0	43.1	100.0
	部分時間工作者	12,886	37.2	19.9	46.2
99 年	全日時間工作者	35,329	100.0	43.2	100.0
	部分時間工作者	13,879	39.3	20.4	4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按受訪者主觀自行認定方式進行統計。

表 2 各國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計算資料之統計單位	週	週	月	月	週	週	週	週	週
94 年	...	...	...	52.1	43.3	56.8	41.9	42.2	46.7
95 年	...	...	66.0	50.6	43.7	56.6	42.8	42.0	46.9
96 年	...	...	67.4	51.2	43.4	57.1	42.9	41.8	47.2
97 年	48.1	40.0	65.9	49.7	43.3	57.1	42.9	42.0	47.8
98 年	46.2	44.1	65.8	49.3	43.5	56.2	43.5	42.0	48.0
99 年	47.2	43.9	65.6	50.6	43.3	...	...	42.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受僱就業者，按自行認定部分時間工作者統計。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新加坡—就業者，每年 6 月資料，部分時間工作者 97 年以前為正常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98 年以後為正常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

韓國—受僱者，未針對全日時間工作者進行統計，故以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占全體受僱者之比率取代。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

日本—受僱者，每年 6 月資料，10 人以上事業單位，依事業單位認定部分時間工作者統計，部分時間工作者月工時按每月實際工作日數\*每日實際勞動工時計算。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

加拿大—受僱者，每年 10 月資料，部分時間工作者為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者。Labour Force Survey。

法國、德國—就業者，歐盟統計局(Eurostat)，按自行認定為部分時間工作者統計。EU Labour Force Survey。

英國—就業者，第 2 季資料，經季節調整實際平均週工時，按自行認定為部分時間工作者統計。Labour Force Survey。

荷蘭—就業者，歐盟統計局(Eurostat)，部分時間工作者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者。EU Labour Force Survey。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全日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

表 3 各國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計算資料之統計單位	月 (新台幣)	月 (新加坡幣)	小時 (韓圓)	月 (日圓)	小時 (美元)	週 (加幣)	年 (歐元)	年 (歐元)	小時 (英鎊)	年 (歐元)
94 年	...	...	...	27.5	...	29.6	...	...	62.4	...
95 年	...	...	60.7	26.8	...	29.8	...	35.7	62.9	...
96 年	...	...	60.7	27.7	53.8	29.4	...	35.5	63.3	...
97 年	41.4	20.2	59.6	27.0	53.7	29.4	48.7	35.5	62.6	35.6
98 年	37.2	22.2	60.6	27.3	53.8	30.1	...	37.0	63.1	35.6
99 年	39.3	22.1	62.8	28.0	...	29.9	...	...	63.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自行認定部分時間工作者統計,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新加坡—受僱者,每年6月資料,部分時間工作者97年以前為正常週工時未滿30小時,98年以後為正常週工時未滿35小時,月收入中位數。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  
 韓國—受僱者,未針對全日時間工作者進行統計,故以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占全體受僱者之比率取代。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  
 日本—受僱者,每年6月資料,10人以上事業單位,依事業單位認定部分時間工作者統計,部分時間工作者月工資計算式以每月實際勞動日數\*每日實際勞動工時\*每小時薪資,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  
 美國—受僱者,每年7月資料,依事業單位認定為部分時間工作者,惟全日時間工作者週工時最少40小時。National Compensation Survey。  
 加拿大—受僱者,每年10月資料,部分時間工作者為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者。Labour Force Survey。  
 英國—受僱者,每小時薪資中位數,部分時間工作者為實際週工時未滿30小時。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法國、德國、荷蘭—受僱者,歐盟統計局(Eurostat),1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不含農林漁牧業、公共事業等,含獎金及非經常性給付。

說明: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薪資÷全日時間工作者平均薪資。

表 4 各國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每一單位工時之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94 年	...	...	...	52.8	...	68.4	62.4
95 年	...	...	60.7	53.0	...	68.2	62.9
96 年	...	...	60.7	54.1	53.8	67.7	63.3
97 年	86.1	50.5	59.6	54.3	53.7	67.9	62.6
98 年	80.5	50.3	60.6	55.4	53.8	69.2	63.1
99 年	83.3	50.3	62.8	55.3	...	69.1	63.5

資料來源:同表2、表3。

說明:韓國、美國、英國一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每一單位工時之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每小時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

法國、德國、荷蘭—因工時和薪資之資料來源不同,故不予同時比較。

其餘各國一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每一單位工時之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薪資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工時占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